

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

學院、系所：

放置地點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點項目		檢查方法	檢查結果	檢點項目		檢查方法	檢查結果
內 部 檢 查	1. 腐蝕			5. 接頭			
	2. 溝蝕			6. 支撐			
	3. 龜裂			7. 給水內管			
	4. 水垢			8. 其他			
外 部 檢 查	1. 腐蝕			8. 磚灶			
	2. 洩漏			9. 防爆門			
	3. 過熱變形			10. 瓦斯通路			
	4. 龜裂			11. 安裝基礎			
	5. 接頭			12. 保護材料			
	6. 管端			13. 保溫材料			
	7. 燃燒口			14. 其他			
附 屬 品 裝 置	1. 安全閥			6. 溢水閥			
	2. 水位計			7. 開放管			
	3. 壓力錶			8. U型豎管			
	4. 排吹裝置			9. 自動控制裝置			
	5. 給水裝置			10. 其他			

檢查人員：

場所負責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34條規定辦理。
2. 檢查結果：正常打√，異常打×，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"—"示之。
3. 表格保存三年。
4. 每年檢查完後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。
5.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：

安全閥試跳紀錄：	kg/cm ² 跳開	kg/cm ² 關閉。
水壓試驗情形：	kg/cm ² 維持	分鐘無洩漏。